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15 号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5号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标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信测标准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信测标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测标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信测标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信测标准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振华

中国·上海

2023年2月20日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6,275,000.00股，发行价格为37.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732,000.00元。截至2021年01月22日止，承销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606,732,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47,206,188.68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59,525,811.32元，由承销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的账号为755906894210688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汇入559,525,811.32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732,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48,621,283.02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947,763.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9,162,953.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0年以前年度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4,575,239.15元，用自有资金先行垫资；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7,493,474.56元（含55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产金额）；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831,909.86元。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5,752,947.53元，202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873,244.1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83,775,722.9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705,154.0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8,226,579.9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13,426,579.95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大额可转让存单金额为 124,800,000.00 元，固定收益类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公司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详见下表列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39,162,953.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87,821,661.24
其中：2022 年度投入项目金额	125,752,947.53
利息净额	16,705,154.0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8,226,579.95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13,426,579.95
大额可转让存单	124,800,000.00
固定收益类	30,000,000.00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87,821,661.24 元与附表 1 累计投入金额合计 383,775,722.99 元的差额为发行费用的税额 4,045,938.25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1 月 29 日，连同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2 月 4 日，连同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与广州信测标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苏州信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华中信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06894210688	6,783,350.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受托理财申购-季添利 6 号 107336C	30,00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0689428200123	2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380688	897,901.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200133818	74,8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390028	3,064,19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200134972	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52701310108	349,557.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52719710108	2,331,577.62
合计		168,226,579.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 26,906.8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使用权，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及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本着优化生产布局、提升空间利用率、为后续发展预留充裕的空间原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适当调整。将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实施方式由“租赁房屋”变更为“自建厂房”。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

建设内容：新建信息化系统研发和检测实验室 7800 平方米；新购置信息化系统、5G 通信等检测设备 90 台套；新购置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引进信息化、5G 通信等研发和高层次技术人员约 25 名。

项目总投资：6,624.14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6,624.14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55,513,761.66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12号）。2021年2月4日，五矿证券就本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事项无异议。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12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5,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55,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实施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将

会在上次实施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实施时间满十二个月之后进行。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 7,486.63 万元，其中已用于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 7,480 万元。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现金管理。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916.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5.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82.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否	21,414.24	21,414.24	2,638.91	17,191.71	80.28	2023 年 5 月	9,665.13	不适用	否	
2、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	否	7,382.32	7,382.32	495.61	6,202.53	84.02	2023 年 6 月	3,636.00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是	6,633.10	6,624.14	3,940.77	3,983.33	60.13	2023 年 12 月	建设期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429.66	35,420.70	7,075.29	27,377.57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5,500.00	11,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000.00	5,500.00	11,000.00					
合计		35,429.66	46,420.70	12,575.29	38,377.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针对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说明：</p> <p>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p> <p>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自 2020 年年初以来，国内外均出现了严重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在此期间严格贯彻执行疫情相关防控措施，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 计划将“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从 2022 年 1 月延期 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努力克服各项困难，确保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18,486.63 万元。</p> <p>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5,500 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5%。</p> <p>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00 万元；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p> <p>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 55,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实施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将会在上次实施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实施时间满十二个月之后进行。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00 万元。</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 7,486.63 万元，其中已用于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 7,48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监管账户专户管理。</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租赁房屋”变更为“自建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15,551.3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9 月 23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6,822.66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1,342.66 万元、购买大额可转让存单 12,480.00 万元、固定收益类 3,000.00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同时具备较好的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8,782.17 万元与附表 1 明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合计 38,377.57 万元的差额为发行费用的税额 404.59 万元。

注 2：本对照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数据为收入，其中，“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按照募投资金购买设备金额占公司检测设备的比例，确认募投收入占公司总收入（不含分包收入）的比例为 75%，“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按照募投资金购买设备金额占公司检测设备的比例，确认募投收入占公司总收入（不含分包收入）的比例为 60%。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624.14	3,940.77	3,983.33	60.13	2023 年 12 月	在建期	不适用	否
合计		6,624.14	3,940.77	3,983.33	60.1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已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 26,906.8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使用权，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及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本着优化生产布局、提升空间利用率、为后续发展预留充裕的空间原则，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实施方式由“租赁房屋”变更为“自建厂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